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德国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法>>

13位ISBN编号：9787010103655

10位ISBN编号：7010103658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李承亮

页数：3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德国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法》共分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收录了《德国法官法》和《第一次和第二次司法考试成绩等级和分数评定办法》两部法规。
第二部分是联邦州之间就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签订的合作协议，收录了《柏林州和勃兰登堡州关于设立联合司法考试院的协议》。
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就是联邦州层级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法。
其中，第三部分是联邦州议会制定的法律，第四部分是联邦州行政机关根据州议会的授权制定的法律。
第五部分选取了德国三所著名大学（柏林洪堡大学、海德堡大学和慕尼黑大学）关于法学教育和考试的自治规范。

作者简介

李承亮，男，1978年生于湖北鄂州。
2000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政法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2007年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8年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
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民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知识产权法等课程。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般项目“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标准实证研究”。
出版德文专著《Die Zahlung derfiktiven Herstellungskosten-Insbesondere zur. Abrechnung der Substanz-schaden an Kraftfahrzeugen（假想恢复原状费用之赔偿--以汽车损害之理赔为中心）》，在《法学研究》等权威及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主要研究侵权责任法、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
兼任湖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编译者说明体例说明第一部分 联邦法律框架 德国法官法 第一次和第二次司法考试成绩等级和分数评定办法第二部分 州际合作协议 柏林州和勃兰登堡州关于设立联合司法考试院的协议第三部分 联邦州的议会立法 巴登-符腾堡州司法考试和见习服务法 柏林州法律人培训法 汉堡州法律人培训法 黑森州法学教育法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司法考试和见习服务法第四部分 联邦州的授权立法 巴登-符腾堡州法律人培训和考试条例 巴伐利亚州法律人培训和考试条例 柏林州法律人培训和考试条例 黑森州《法学教育法》实施条例第五部分 大学的自治规范 柏林洪堡大学法学学程教育和考试办法 海德堡大学法学学程中期考试办法 海德堡大学法学学程专业科目教育和考试办法 慕尼黑大学法学学程（以第一次司法考试毕业）教育和考试办法附录一 德国大学一览表附录二 德国法学院系一览表附录三 德国的六大法院系统附录四 德国的联邦法院附录五 德国高等法院的分布

章节摘录

第32条【笔试评阅结果的公布】　笔试评阅结果出来后应当立即告知法律见习文官，最迟应当在参加口试的通知中告知。
此外适用本条例第6条。
第33条【口试】（考试委员会主席主持口试，并且确保对法律见习文官的考查在考试目标（《法律人培训法》第45条第一款）和口试的特别目标（《法律人培训法》第50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的框架内进行，同时还应当充分考虑到法律见习文官在包括自选培训在内的培训中获得的知识。
口试一般是五名考生一起进行；考生在进行公务报告时，（一起考试的）其他考生应当退出考场。
口试谈话包括民法、刑法和公法三个阶段，时间一般为三个小时。
本条例第7条第三款第二句和第四款适用于上述情形。
公务报告的考题（《法律人培训法》第50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在考试当天交给考生。
准备时间为一个小时；身体有残疾的考生最多可以申请延长三十分钟。
第34条【考试记录】　关口试的过程应当制作记录。
记录确定下列事项：　1.考试委员会的组成，　2.考生姓名及其自选培训，　3.口试谈话的内容，　4.口试开始和结束的时间以及中间休息的时间，　5.各单项考试成绩的评定及其平均分，　6.考试成绩等级对应的分数，　7.在《法律人培训法》第51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上调考试成绩的理由，　8.最终成绩等级对应的分数和等级名称，　9.在考生未通过考试的情形，考试委员会关于组织补充见习服务（《法律人培训法》第52条第三款第二句和第三句）的时间和条件的决定。
记录应当由考试委员会所有成员签署。
……

编辑推荐

李承亮编译的《德国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法》共分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收录了《德国法官法》和《第一次和第二次司法考试成绩等级和分数评定办法》两部法规。
第二部分是联邦州之间就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签订的合作协议，收录了《柏林州和勃兰登堡州关于设立联合司法考试院的协议》。
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就是联邦州层级的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法。
其中，第三部分是联邦州议会制定的法律，第四部分是联邦州行政机关根据州议会的授权制定的法律。
第五部分选取了德国三所著名大学(柏林洪堡大学、海德堡大学和慕尼黑大学)关于法学教育和考试的自治规范。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